**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内选拔赛活动**[**方案**](http://www.5ykj.com/Article/)

**各学院、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见附件1），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现将该赛事校内选拔赛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大赛目的  
 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校[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管理学院、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与实施等具体工作。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http://www.5ykj.com/Article/)、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http://www.5ykj.com/Article/)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8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5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参赛申报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不含在职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0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六、赛程安排  
 校内选拔赛分赛事启动会、参赛报名、初赛（初评）、复赛（网络评审）、决赛（现场答辩）五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赛事启动会（2018年5月8日）** 2018年5月8日召开全校范围的赛事启动会，营造良好的赛事环境，广泛调动全校师生参与大赛的热情，扩大参赛规模；借此次活动传达校领导对大赛的指示精神和要求、大赛组织委员会对大赛的整体安排、组织架构、执行计划、奖励政策等 ，从而建立校、院、系目标明确、联动配合的工作机制，从组织上保证实现参赛和获奖目标；邀请大赛评委专家作专题报告，对第四届大赛通知、评审规则进行解读，对往届大赛情况进行分析，使全校师生对第四届大赛精神、赛制、评审规则有更深入的了解，并用来指导第四届大赛工作。

**第二阶段：参赛报名（2018年3月28日-5月30日）**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报名时按照系统要求填写团队报名信息并上传参赛项目材料（电子版）。  
 1.项目[计划](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书：上传文件要求为pdf、word格式，大小不超过20M。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注册公司项目）参赛团队还需将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附在[计划](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书后一并上传。  
 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项目计划书模板见附件2）。  
 2.项目展示PPT：上传文件要求为ppt、pptx、pdf格式，大小不超过20M。  
 3.项目一分钟展示视频：上传文件要求为mp4格式，视频时长为1分钟，大小不超过20M。生成视频时，视频编码为H.264，音频编码为AAC，分辨率为800\*600。  
 **第三阶段：初赛（初评）（2018年6月8日前）**  
 1.各学院“互联网+”大赛负责人作为学院大赛的联络员，负责收集和传递赛事相关信息；各学院的参赛项目统一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由各学院组织院内选拔赛对参赛项目进行路演和评审，评选出本学院申报项目总数的50%，推荐到学校参加校级复赛。  
 2.各学院推荐进入校级复赛的项目数为本学院申报项目总数的50%，其中申报项目总数以大赛申报系统5月30日12:00之前统计的有效作品数量为准。

3.推荐到校级复赛的项目以学院为单位，于6月8日前将《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报表》（附件3）和《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汇总表》（附件4）的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表格及参赛项目材料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 50143869@qq.com  
 **第四、第五阶段：复赛、决赛（2018年6月中下旬）**  
 1.校级复赛：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对各学院推荐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20个项目进入校级决赛。  
 2.校级决赛：进行现场答辩和项目路演，评选出校赛金、银、铜奖若干名。（具体要求与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八、激励政策  
 1.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获得校赛、省赛和国赛金、银、铜奖的参赛团队和指导教师，依据《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暂行）》（见附件5）予以奖励。  
 2.组织学院。根据竞赛组织情况和大赛（校赛、省赛、国赛）获奖情况，以学院为单位评选优秀组织奖。  
九、其他事项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动员广大师生积极参赛，要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院初赛组织工作。  
 学校将适时邀请国赛专家来校为参赛师生作大赛[辅导](http://zw.5ykj.com/)，重点对入围省赛、国赛的项目进行赛前[辅导](http://zw.5ykj.com/)，希望各学院积极组织参赛师生参加相关[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会、训练营、项目路演等活动。  
 本届大赛工作QQ群为：618927520，请各学院负责大赛的工作人员及参赛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和交流。

附件1: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附件2：《“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计划书参考模版》

附件3：《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报表》

附件4：《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汇总表》

附件5：《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